

# A3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4-042

##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出席以及以通讯方式参加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翁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

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

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具体如

下:

(1)翁森先生拟以现金认购8000万股股份;

(2)翁森女士拟以现金认购500万股股份;

(3)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以现金认购1000万股股份;

(4)广发恒定18号华东重机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以现金

认购1000万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日,即2014年11月25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62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

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

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股票

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发行对象的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

月内不得转让。

7、募集资金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2,8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

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35万吨/年不锈钢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12,382.00	12,382.00
补充营运资金	—	70,454.00
合计	—	82,836.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翁森女士、翁森先生。

本公司与翁森女士、翁森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翁森先生、翁森女

士与本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翁森先生、翁森女士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翁森女士、翁森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翁森、翁森女士发出要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翁

森先生及其关联人翁森女士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出要约。

本公司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4-043

##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江苏省

无锡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锡华东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不锈钢”)。华东不锈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以公司自有

资金出资,占华东不锈钢注册资本的100%。

2014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

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

司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对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翁森先生及其关联人翁森女士、广发证券投资

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广发恒定18号的管理人,以下简称“广发资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关系

翁森系翁森先生、孟正华夫妇之女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翁森先生、翁森女士与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翁森先生及其关联人翁森女士、广发证券投资

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广发恒定18号的管理人,以下简称“广发资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800万股股票,其中翁森先生

认购6,000万股,翁森女士认购500万股,广发恒定18号华东重机向翁森先生、翁森女士、广发资管分别认购1000万股。

2、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0.62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14年11月2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之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4、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翁森先生、翁森女

士、广发资管。

5、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6、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

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7、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

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4-044

##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800万股股票,其中翁森先生

认购6,000万股,翁森女士认购500万股,广发恒定18号华东重机向翁森先生、翁森女士、广发资管分别认购1000万股。

2、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0.62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14年11月2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之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4、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5、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

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6、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4-045

##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800万股股票,其中翁森先生

认购6,000万股,翁森女士认购500万股,广发恒定18号华东重机向翁森先生、翁森女士、广发资管分别认购1000万股。

2、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0.62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14年11月2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之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4、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5、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

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6、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